

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在关于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有意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一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sup>④</sup>，并强调该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这样做，从而保证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连续性，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重要性，从而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

(a)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同时考虑到各主要国际组织的书面评论；

(b) 继续进行旨在拟订关于下列问题的条款草案：

(一) 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考虑到对构成草案第一部分条款草案进行二读的必要；

(二)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三) 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256(c)段。

(四)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

(五)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工作；

(c) 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

4.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即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确定一般目标和优先顺序，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内，指导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sup>⑤</sup>

5. 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是否可能进一步改进其现行程序和方法，以期及时和有效地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sup>⑥</sup>，表示满意；

6.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所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关于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8.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9.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继续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6/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⑦</sup>

④同上，第258段。

⑤同上，第260段。

⑦同上，《补编第26号》(A/36/26)。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②</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③</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地和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避免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第37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全面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1971年12月15日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36/12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

<sup>②</sup>第22A(I)号决议。

<sup>③</sup>第169(II)号决议。

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2年11月2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1年会议工作的报告，<sup>④</sup>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又注意到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所获的进展，该项目系依据大会第35/164号决议列入议程，特别注意到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sup>⑤</sup>所获的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对委员会完成任务有重要帮助，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sup>⑤</sup>参看上面第36/110号决议。